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71號

原告 昇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

訴訟代理人 林嘉柔

被告 林子豪 無固定住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日間，因作業疏失，誤自原告公司所有之第一銀行林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匯入被告所有之臺灣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俟原告公司發現匯款錯誤後，多次與被告聯繫，然被告迄今仍未將上開款項返還予原告公司。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返還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公司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一銀行臺幣付款交
06 易證明單、存摺封面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07 相佐（本院卷第9-13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
08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縱被告依公示送達為通知
09 者，依法未視同自認，然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既有前開原
10 告公司提出之證據相佐，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2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公司既係因誤按
13 匯款帳戶之帳號，以致將上開1,000,000元匯至被告所有之
14 帳戶，可見兩造間未有何法律關係存在，則原告公司將上開
15 款項匯至被告之帳戶，其給付自屬欠缺給付之目的，是被告
16 受有上開1,000,000元款項之利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並
17 致原告公司受有該款項之損害，則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
18 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自屬有據。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4 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
25 1項本文、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兩造間屬不當得利之債，
26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
27 月24日送達被告（於114年9月4日對被告為國內公示送達，
28 公告於本院網站，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第33-3
29 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之規定，經20日於同年9月2
30 4日發生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31 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

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確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佩伶